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假字第15号

罪犯更尕，男，1987年10月1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，经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以（2023）川323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人民币7000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。于2023年4月7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1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7000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更尕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更尕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阿坝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8月8日以（2024）川阿县司矫调评字第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更尕报请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